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G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期

(总第 017 期)

孟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1 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孟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孟政发〔2025〕11 号）	(1)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孟政发〔2025〕12 号）	(1)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县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孟政发〔2025〕20 号）	(2)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河路等地名命名（更名）的批复 （孟政函〔2025〕4 号）	(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80 号）	(6)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孟政办发〔2024〕81 号）	(1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安顺白云石材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5〕3号） (1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5〕4号） (1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单车）企业经营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5〕5号） (2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低空经济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5〕6号） (3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5〕8号） (36)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孟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孟政办函〔2025〕3号） (4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孟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孟政办函〔2025〕5号） (4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孟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拥国同志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孟政办函〔2025〕6号） (43)

【人事任免】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郑庆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孟政发〔2025〕9号） (45)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云惠同志免职的通知（孟政发〔2025〕18号） (45)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孟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孟政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县政府《关于印发孟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孟政发〔2021〕20号）文件予以废止，该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3日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孟政发〔2025〕12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省司法厅、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和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情况，孟县人民政府决定对3件县政府文件进行修改，1件县政府文件进行废止。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本通知作修改，并重新公布，并按照原有效期执行；被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修改、废止县政府文件目录

孟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3日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县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孟政发〔2025〕20号

各乡（镇）、城镇办、各有关部门、各校车运营单位：

现将《孟县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孟县校车安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为规范我县校车管理，保障乘车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各项权益，逐步建立规范有序、职责明确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7号）、《山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48号令）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运作、部门监管、统筹推进”的基本思路，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校车安全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立足学生和家需求，以“安全、规范、服务”为目标，逐步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校车运行

和管理机制，形成责任明确、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运营有序的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体系，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

三、管理模式

（一）组织领导

县政府建立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由分管公安、交通、教育的副县长参加。政府办、教育、公安、交警、交通、行政审批、发改、工科、财政、市场监管、应急、金融监管、住建、自然资源、城镇办等部门以及各相关乡（镇）为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设立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掌握全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分析校车安全形势，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有关重要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学校、幼儿园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校车安全管

理专项督查。有校车服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校车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

(二) 项目管理

1. 准入方式: 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生乘车需求状况科学规划校车运营线路。县政府组织县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校车线路进行实地勘验, 经综合研判运营路线、运载能力、停靠站点等因素后, 由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确定校车运营线路和站点, 并发布校车运营线路和数量的公开信息。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公开校车运营线路和数量提出运营申请, 由第三方对提交申请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资质条件、运载能力、服务信誉、安全保障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 评估合格的校车服务提供者, 经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批准运营线路和数量后, 按相关程序审批。

2. 服务模式: 每年暑假期间, 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可根据实际对线路进行适当调整, 对已经确定的停靠站点, 相关部门要建立站点标牌。校车服务提供者接送学生上下学实行“定人(固定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定车(固定班次)、定座位(固定学生座位)、定检(定期对校车进行检测维护)、定线路(固定接送线路)、定时间(固定接送时间)、定服务(固定服务流程)”的“七定”原则。校车服务提供者根据学校作息时间的变更适当调整接送时间, 及时更新运营方案并上报相关部门, 同时以《告家长通知书》的形式(收回执单)通知家长。校车不得随意更改运营线路提供接送服务。

3. 申请办理校车(年检、更换司机)流程: 校车服务提供者向县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请办理校车(年检、更换司机)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教育行政部门将相关材料分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收到回复意见后, 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县政府审批。

4. 调配接送车辆: 每年秋季开学前, 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运营线路、学生需求、运营时间等规划运营校车数量。当车辆数量不够或者车型不

适应路况通行时,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按照相关要求, 组织调配或添置相应数量适应路况的专用校车, 确保数量充足, 运营安全。如遇突发情况, 校车服务提供者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调配其他专用校车转移安置服务对象, 并第一时间告知服务对象监护人。

5. 规范运营服务:

1. 校车服务提供者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校车服务提供者购买专用校车后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应当按照《申请办理校车流程》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注册备案并到市级交管部门取得校车标牌。

3. 校车服务提供者所聘用的校车司机, 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4. 校车服务提供者根据审批的运营线路制定合理可行的运行方案。

5. 校车服务提供者必须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6.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服务管理制度和监控平台, 强化对校车的日常监管。

7. 校车服务提供者制定专业的安全保障措施, 指导校车运营过程中处理各类安全排查、安全管理事项, 负责对校车司机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建立校车运营档案等相关事宜。

8. 校车服务提供者必须建立随车制度。每日均有一名校车行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成员随车, 负责学生的上下学行车过程中的秩序与安全, 并填写随车记录。

9. 校车服务提供者必须与乘车学生家长签订正式协议, 开具正式票据, 履行协议议定的各项责任。

10. 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开展经营性活动, 不得与学生家长或员工等产生违规性债务纠纷。

11. 校车服务提供者执行预收费银行托管制

度,有效维护家长缴费权益。

四、工作职责

(一)各部门的监管职责

1.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召集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并落实有关议定事项;牵头制订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指导、监督校车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指导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县公安交警部门: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配合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负责维护校车行驶道路的交通秩序,依法查处涉及校车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负责校车驾驶人资格受理、审查、认定和审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县交通运输部门: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涉及的公路行驶路线和城市公交站点停靠提出审查意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县发改、工科、财政、市场监管、县融媒体中心、应急、金融监管、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5.县公安、交通运输、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学校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事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在校园或者周边道路合理设置校车停车泊位,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标志、标线及其他安全设施。

(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的职责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校车安全

运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校车安全维护,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消除;组织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开展职业道德和交通安全等培训,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等知识;投保机动车承运人保险;与乘坐校车的学生监护人签订安全乘车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双方权利、义务、安全保障措施、接送路线、乘车的时间地点、交接方式、服务时限、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收取费用的还应当明确收费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接受校车服务的学生所在学校应当履行的职责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乘车安全;对乘坐校车的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应急处理技能;为有乘坐校车需求的学生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乘车信息;发现学生乘坐非法运营车辆的,应当劝阻并告知其监护人;学校长期租用校车为学生提供服务的,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校车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与乘坐校车的学生监护人签订安全乘车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双方权利、义务、安全保障措施、接送路线、乘车的时间地点、交接方式、服务时限、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收取费用的还应当明确收费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资金运转

1.接送服务费用。校车接送服务费用严格坚持“学生自愿、家长同意”原则,由校车服务提供者与学生监护人商定,原则上按月或学期收费,但不得超标准收取,更不得以“押金”等方式超期限收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与服务对象监护人签订校车服务协议,确定乘车安全服务事项和服务费用收退标准。

2.实施预收费监管。建立预收费银行托管制度,参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非公益性校车运营单位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并报教育或其他主管部门备案。

在托管银行开立预收费资金专用账户(乘车收费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预收费(含现金等方式)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托管银行应当对收集的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对非公益性校车运营单位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维护家长缴费权益。

3.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学期开学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相关资料。

六、工作要求

县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以及本方案,根据各自职责,对校车运营的安全监管机制、运营机制建立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

在每学期开学前,县政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检查组,开展校车接送服务检查验收,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必须立即整改。整改仍不达要求的,校车服务提供者进行停业整顿,问题严重的

予以取缔。运行中,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不定时、不定点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校车管理工作关系到学生的生命安全,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各相关部门、校车服务提供者、相关学校及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好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切实把校车管理抓紧抓好,确保校车运营稳定有序,学生上下学乘车平安便捷。

本方案将根据工作实际变化及时予以调整,未尽事宜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山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自2025年3月19日起试行,有效期二年。

附件:孟县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略)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下河路等地名命名(更名)的批复

孟政函〔2025〕4号

孟县民政局:

为扎实推进“乡村著名行动”,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及省、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下河路等地名命名(更名)的请示。

特此批复。

附件:《孟县秀水镇390条街路巷命名标准名称》(略)

孟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8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4〕8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孟县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2号）《阳泉市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24〕48号）决策部署，推动全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县和国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的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不断创新旅游产品供给，积极满足消费新期待，全面提升品牌吸引力，推动旅游业提质增效，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

（二）发展路径

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牵引、文旅融合发展理

念，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区域强县的目标任务，以文旅产业创新升级为突破口，以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切实提升城市影响力为落脚点，全力推动全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加快推动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县和国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发展目标

到2024年底，A级旅游景区总数达到6家，阳泉市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成，重点景区游客接待达到120万人次，过夜游客占比达到15%，孟县文旅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稳步提升。

到2026年底，积极推动A级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国家4A级景区总数达到4家，重点景区游客接待达到140万人次，过夜游客占比达到20%，孟县文旅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实现大幅提升。

到2028年底，推动我县省级旅游度假区进入全省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序列1家，创建1家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重点景区游客接待达到

180 万人次，过夜游客占比达到 25%，初步建成全国闻名的太行山旅游目的地和北方知名的生态康养休闲旅游目的地。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发展动能跃升

1.全方位深化龙头景区改革。聚焦痛点、堵点、难点，进一步推进藏山龙头景区理顺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做“生态”、景区做“平台”、市场做“业态”的开发运营管理体系。（责任单位：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审计局、苁池镇人民政府、县农商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现旅游资源资产的盘活。推动破解历史遗留难题，着力解决藏山“小资本占有大资源”问题，加快产权制度改革，着力瞄准大型央企、行业龙头、上市企业，引进有实力的国有资本、社会资本、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确保资源开发管理形成更高质量的投入产出效率。（责任单位：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审计局、苁池镇人民政府、县农商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旅游核心吸引物体系

3.塑造旅游热门景观。以“一县一景”培育为抓手，推进我县康养景区提质升级，建设温泉康养田园综合体、温泉民宿村，开发温泉游乐、中医养生、休闲度假等系列温泉康养主题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梁家寨乡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扩大旅游景区规模。开展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实施 A 级旅游景区倍增计划。推动 4A 级景区创建 5A 级旅游品牌，推动 3A 级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责任单位：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县文旅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农旅集团、各乡镇

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速“文旅+”业态创新发展

5.强化文旅融合发展。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要创造条件延长开放时间，打造一批融合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改建、新建特色园区、特色艺术街区，打造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着力发展研学旅游，立足禀赋开发古建文化、地质文化、红色文化等专项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促进文物的活化利用。积极拓展文保单位故事化、博物馆化、品牌化、研学化、景区化的活化利用途径。依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博物馆、历史人文类景区，培育文物研学基地。推动文博单位开发文创产品、文物复仿工艺品。推动孟县博物馆、专题博物馆、民营博物馆建设。围绕重大节庆节点，策划推出系列陈列展览和活动，加大文创产品开发力度，举办文物宣传推广活动。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动数智文旅融合赋能。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 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强化专业团队支撑，在文旅产业大数据基础算法、平台软件、智慧监管等共性关键技术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建设文旅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大力促进康养旅游发展。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持续深化打造孟县文旅康养集聚区。推动梁家寨温泉康养度假区创建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推动我县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提升一批省级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

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全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丰富农业旅游体验产品,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在开展田园观光、休闲采摘的基础上,因地制宜丰富创新农事体验、农业研学、田园游乐、田园度假等产品,组织策划乡村嘉年华、田园艺术季等节事活动,形成丰富的农业旅游产品体系。加大特色农产品开发力度,依托我县优质中药材、连翘茶、有机杂粮、富硒小米、薯类等特色农业,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注册一批孟县地理标志农产品,构建农特产品销售网络,打造富民产业。加快推进孟县梁家寨乡村旅游集中连片示范带建设,举办“节气文化四季阳泉”等乡村旅游节庆活动,打响“太行深处有人家”品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红色旅游有序发展。启动四楞山战斗遗址、下鹤山战斗遗址、兴道歼灭战遗址、后峪沟战斗遗址、子岗梁战斗遗址、下庄晋察冀军区第二军分区司令部旧址等6处红色革命遗址的活化利用方案编制工作,做好遗址公示牌,明确遗址的保护范围、建控地带,提升文物保护和管理水平。推动红二十四军革命纪念馆、张家塆惨案纪念馆、梁家寨革命历史纪念馆等红色旅游景区利用数字化手段,丰富红色文化展示、讲解方式,让革命精神具象化、革命文物“活起来”。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创新引领低空旅游发展。依托孟县航空飞行营地通航基础设施,设计推出低空旅游线路,与周边旅游资源协调发展,打造航空休闲旅游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构建体育旅游精品品牌。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推动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

积极整合体育项目和旅游资源,有效串联体育活动和景点,引入品牌赛事进景区,点亮赛事经济。推动登山健身步道等项目建设,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发展冰雪经济,积极创建滑雪旅游度假地。积极引进国内高品质赛事,创新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持续办好“晋孟杯”职工技能比武大赛、“晋孟杯”山南山地越野赛等精品赛事。(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发生态旅游产品。推动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打造一批绿色旅游景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遗产,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研发推广森林、山地、观星、康养、研学、自驾等绿色旅游产品新谱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探索开发地质研学产品。严格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的原则,以化石科普、研学旅游为突破口开展旅游活动。提升打造万花洞、玉华洞等地质类景观,在各景区景点增加地质科普研学点。培育打造一批地质研学基地,引导中小学生开展地质研学校外科普活动。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文化旅游要素配套服务

15.促进交旅融合发展。推动畅游孟县交通体系建设,构建“城景通、景景通、城乡通”的快进漫游全域旅游一张网,协同推进主体、慢行、景观、服务、信息五大系统建设。到2024年底,完善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孟县段标志标识信息指引体系。聚焦模式创新,加大沿线风情小镇、特色村落等规划建设力度,开发特色交旅融合线路,衔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变旅游公路为“公路旅游”。提升城乡道路客运网络旅游保障能力,健全枢纽节点旅游服务功能,加强交旅融合服务产品创新。(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16.推动旅游餐饮品质向上发展。打造特色餐饮品牌,充分依托孟县所具备的地域饮食特色优势,深度挖掘其独特价值,全力推动孟县特色餐饮朝着精细化、特色化、品牌化的方向不断迈进,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培育特色餐饮载体,合理规划美食街区、休闲广场等,创建一批孟县旅游美食地标和特色餐饮名企。举办特色餐饮活动,打造非遗主题精品旅游线路,举办非遗购物节、非遗美食节等活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打造多元住宿体系。提升孟县及重点景区住宿承载能力,市场化引入高品质酒店,培育打造以高品质酒店为引领、主题酒店为支撑、中高端旅游民宿为组团的住宿体系。同时支持自驾车营地、房车营地、度假木屋、智慧酒店等特色住宿发展,多管齐下,全面提高全县旅游住宿的承载能力与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塑造旅游购物品牌。着力推动陶瓷、剪纸、连翘茶、核桃露、陈醋等孟县特色品牌产品,深度挖掘其蕴含的传统文化以及独特制作技艺,紧密贴合当下国潮消费需求,精心推出一系列独具魅力的产品。全力打造高品质的“孟县礼物”,积极开拓创新,深入探索切实可行的市场化运营模式。充分借助网络直播等热门形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营销活动,提升“孟县礼物”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深化与文创研发机构合作,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联合开发文创产品,推动具有地域特色的“孟县礼物”。(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助力演出市场蓬勃发展。邀请知名专家倾力打造艺术精品,助力我县优秀舞台作品打入全省市场。持续推动演艺进景区、进节会、进消费场所,让各A级景区夜游项目常态化,深化

《再回藏山》演艺项目打造。同时拓展中小型旅游演艺空间,鼓励经营主体引入戏曲、民歌、非遗等表演,丰富旅游演艺形式,提升孟县文旅吸引力。(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调整优化景区管理。完善线上预约措施,保留人工窗口,满足各类群体购票预约需求。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提升景区接待能力。妥善处理景区开放和封山防火关系,特殊情况、特殊时段确须封山的,须经孟县人民政府批准。在法定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对热点景区及周边道路,实施旅游车辆道侧临时停放等紧急疏导措施,鼓励热点景区周边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厕所对游客开放。对旅游客车、外地自驾车辆轻微违法行为实行批评教育为主的处罚措施。(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实施5G网络覆盖,2024年底前,实现全县4A级以上旅游景区5G网络有效覆盖。加大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推动阳泉北游客集散中心建成投入运营,完善旅游服务中心(咨询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自驾车营地、驿站提档升级,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等服务设施,加快公路沿线和景区充电桩、综合能源岛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增强文旅行业服务综合能力

22.推动文旅服务质量提升。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多措并举开展旅游标准化研究、实践、运用等工作,加强行业标准宣传贯彻、监督检查。围绕五一、国庆等假日旅游高峰期,重点开展全县旅游服务质量评价,做好旅游服务评价收集反馈工作。以试点探索推动重点突破,健全文旅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文旅市场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健全文旅市场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依法严厉查处各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全力打响“旅游满意在孟县”品牌。加大“谁执法谁普法”和文明旅游宣传力度,教育引导经营者提高守法经营意识。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将执法装备配备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市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提升安全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文旅重点领域和环节安全主管部门,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排查各种风险隐患,实施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安全预警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景区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文旅品牌营销提升城市影响力

25.创新宣传推广手段。坚持渠道为先,主流媒体、新媒体同向发力,把文旅宣传推介作为重要任务,精心策划,有效传播,宣传好孟县文旅形象。配合阳泉市“春、夏、秋、冬”四个主题文旅宣传活动,推出四季文旅线路、产品和攻略。顺应传播趋势,加强同新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合作,组织网红达人、优秀导游、文化名人进行集中宣推活动,强化精准推送和宣传覆盖,提高营销活动的互动性、娱乐性、亲和力,持续提升孟县文旅热度。(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聚焦目标群体开展营销。坚持客源为要,紧盯重点客源市场,针对性开展文旅推广活动,深化孟县与周边城市文旅市场对接交流,实现资源互补、线路互联、客源互送、宣传互动。定位京津冀、中部城市群等潜力客源市场,重点聚焦一老一少目标客群,围绕红色研学、地质探秘、休闲度假等特色产品,精准打造一日游、二日游线路产品。坚持联动为基,组织重点景区、文旅

企业积极参加省文旅厅组织的各类主题推广活动,融入全省文旅宣传营销圈,联合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实现抱团营销、市场共建。(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充分利用活动平台。坚持主场为本,精心策划和打造系列文旅主题活动,充分整合文旅资源,进行品牌化、特色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宣传营销,全面推广“休闲圣地,忠义孟县”品牌形象。坚持品牌为纲,按照分级组织、统筹落实原则,点面结合,县乡联动,持续开展好惠民直通车、送戏下乡等文旅活动,做到文旅宣传常常有活动、时时有声音,不断提升文旅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将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全域性、全局性工作。各乡镇要发挥主体作用,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把加快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的大文旅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文旅新兴业态健康发展。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出台优惠扶持政策,整合落实项目用地、金融支持、人才保障等现有政策,推动有效、合理、精细的旅游投资,加强发挥各类涉旅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作用,鼓励和支持符合市场需求和政策要求的各类旅游投资项目落地。积极拓展利用专项债券推进旅游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方式和途径,构建公平有序、活力迸发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支撑。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积极争取

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我县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在落实好现行奖补政策基础上,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各主体实施奖补,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文旅产业。充分发挥好文物保护基金、艺术基金作用,接受社会资助,支持文创产品设计转化、打造文艺精品剧目,积极为文旅产业发展赋能增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人才保障。深化与孟县职业中学等学校合作,设置文旅专业,培养理论素养好、管理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行业人才。做好文旅人才培育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引进一批文艺拔尖人才,支持文旅人才参与各类

技能大赛。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导游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持续跟踪。依托现有文旅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文旅及相关产业发展情况的监测。按照省、市旅游考核指标要求,将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县考核办、县统计局、各相关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4年孟县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突破性任务清单(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孟政办发〔2024〕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增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敬畏之心、

珍爱之心、责任之心,加快推动新时代孟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文物工作新局面。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祖先留给我们的灿烂瑰宝,是国家文明的“金色名片”,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厚滋养,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珍贵资源。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上级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大力支持下,我县的文物工作取得新成绩。文物工作基础不断夯实,古建筑保护成就显著,文物安全不断加强,文物工作的社会作用更加凸显。但同时也应看到,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文物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履行文物保护法定责任不够到位,法人违法现象时有发生;文物遭破坏现象尚未有效遏制,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文物挖掘价值不够和利用不当问题同时存在;文物行政执法力量薄弱、文物保护管理能力有待提升,文物保护的社会氛围亟待形成。

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文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增强文物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重要精神,按照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未来负责的态度,恪守“公益属性、服务大局、改革创新、依法管理”的基本原则,加强全面统筹协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的文物工作。

二、完善机制,明确文物管理责任

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和上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对本县文物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切实把文物工作抓实抓细抓具体,紧盯重点文保单位,做好古建筑日常养护。指导、检查、督促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承担保护义务,落实保护措施,做好管理利用。同县公安、各乡镇等部门积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推进文物技术防范设施建设,加快形成人防、物防、

技防相结合的现代综合防范体系。组织文物保护单位,定期开展文物巡查,整改安全隐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制止文物违法行为,及时发现、迅速解决文物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建立全县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指导各乡镇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做好文物相关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护法定职责履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文物保护及文物安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开展安全检查。对辖区内的文物,特别是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以及古建筑、古墓葬、古遗址、石刻文物集中区以及文物考古发掘工地,所在乡镇要密切关注,严格管理。对分布零散、不符合安全保管条件的可移动文物,所在乡镇需报县文物管理部门,实行集中保管。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职责,负有共管责任。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文物等部门要加强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协调配合。建立文物、公安、住建、自然资源、环保、文旅、应急、宗教等部门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针对主要问题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公安、市场、文物等部门要保持对盗窃、盗掘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打击的高压态势,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新闻媒体要积极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文物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是文物保护的责任主体。文物、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所有人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并自觉接受属地监管。文物管理使用者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并自觉接受属地监管。

三、齐抓共管,落实好文物安全责任

(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本行政区

域文物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文物安全工作负责。责任主要包括:

- 1.拟定有关文物安全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
- 2.实施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及时上报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
- 3.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监督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责任。
- 4.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查处安全事故,并提供专业支持。
- 5.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文物安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6.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
- 7.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8.加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 9.鼓励义务文物保护员、文物保护社会组织以及文物保护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10.协助文物部门配合景区主管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文物安全工作,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专门负责,确保文物安全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文物安全的各项部署及要求,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 1.发展改革部门做好职责权限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审批、核准和上报国家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初审。
- 2.公安部门负责防范和打击文物违法犯罪

活动,监督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重要文物单位和博物馆周边治安巡逻防范。

3.财政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落实文物安全管理经费,支持提升文物安全防范能力。

4.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或矿产资源开发中按照文物保护部门的意见避让文物保护范围。

5.生态环境部门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的进行依法处理。

6.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7.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建设项目前期选址时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应按程序报批后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8.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和处置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指导督促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县地震中心应及时向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发布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

9.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文物和博物馆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文物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0.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1.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职责权限做好涉及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审批和核准。

12.宗教事务部门负责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提高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文物保护意识。监督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接受县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13.水利部门应及时向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发布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

14.气象部门应当向被认定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防御重点行业序列的文物部门及时推送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

15.教育、工业和科技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文物安全相关责任。

(四)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其管理使用者履行下列文物安全责任:

1.明确文物安全责任人和文物安全管理人。国有文物、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该单位文物安全责任人,非国有文物、博物馆单位法人代表或所有人为该单位文物安全责任人。文物安全管理人由文物安全责任人指定,未指定的由该单位文物安全责任人兼任。文物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责,文物安全管理人组织落实本单位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2.文物、博物馆单位实行岗位责任制。文物安全责任人根据本单位岗位、人员具体情况制定工作制度,明确岗位安全责任并予以公示,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同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安防、消防控制室执行双人双岗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须持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上岗。

3.实施风险点和危险源常态化管控,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编制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文物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同时建立与

公安、消防联勤联动机制,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和案件的发生。

5.按有关规范标准配备安全防范设施或器材,同时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测检修和维修保养,确保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四、明确重点,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一)加大文物抢救保护力度。统筹推进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全面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实施国宝级文物保护重大专项、元代及元以前早期木结构古建筑覆盖性抢救工程、彩塑壁画保护专项工程、政府一般债券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专项工程、文物数字化保护专项工程。要做好古建筑保护,依法合规开辟濒危古建筑抢救保护“绿色通道”,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抢险项目。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区别轻重,逐年实施,使所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维修养护到位,所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抢险到位,所有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有人看护管理到位。做好古建筑的日常保养和巡查监测。

(二)推进革命文物整体保护。进一步摸清全县红色及抗战文化遗址家底,探索红色及抗战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重点做好晋察冀二分区司令部旧址、活川口惨案旧址等重要红色及抗战文化遗址保护,带动形成区位优势集中、生态环境优美、点线面有机结合的红色及抗战文化遗存保护网,提升红色及抗战遗址类展览馆展示水平。

(三)做好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高度重视城市改造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坚持原址保护原则,对全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设加强管控,统筹协调好城乡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当好城市建设中的文物“守护人”。今后在我县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内进行的基本建设(包括土建工程、铁路、公路、农路建设等)和生产建设工程(包括砖瓦窑、砂场、取土场等),建设单位必须事先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

做好文物调查和勘探工作。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影响古建筑安全及其环境风貌的工程建设,若有特殊需要进行建设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否则,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同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本着“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两利”方针,责成具有合法资格的勘探队组织实施,依法合理收费,严格操作规范,需要抢救性清理发掘的要履行报批手续。

(四)做好可移动文物保护。重点做好书法绘画、古籍图书、碑帖拓本、金属文物、红色文物等易损文物保护修复工作。加强预防性保护,对展陈珍贵文物配备具有环境监测功能的展柜,对珍贵文物配备柜架囊匣。拓宽文物征集、捐赠渠道,丰富藏品体系。

(五)做好文物安全保卫工作。全县范围内藏有文物的馆、所和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要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行和完善人防、技防、物防的“三防”制和配备“三铁一器”(铁门、铁窗、铁柜、报警器),增强自身防范能力。重要的古建筑,必须坚决执行《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实施消防工程,配备消防设备,完善消防措施,严格火源、电源管理,严格执行消防制度,落实岗位防火责任制,切实把文物消防工作落到实处,使全县范围内的文物安全防范工作形成技术防范、人员保卫和有坚实基础群众基础的“三位一体”新格局。

五、深化融合,充分挖掘文物历史文化价值

(一)在深挖文物背后的文化价值上发挥作用。立足我县历史文化的主体特色,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区域强县”,深入挖掘我县文物资源的文化内涵,重点塑造忠义之乡的文化名片。作出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阐释表达,让我县优秀传统文化潜移默化地滋润人们心灵,唤醒历史记忆,汲取精神能量,焕发新的生机,实现

提振信心、鼓舞斗志、重塑形象、推动发展的现实目的。落实完善相关政策,激发内在动力,以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寻求文创产品研发途径,打造文创精品,开展推广营销,将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鼓励文博单位通过现代技术手段,畅通与观众的沟通、互动渠道,让文物保护成果惠及民众。

(二)在文旅融合上发挥作用。结合打造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康养集聚区发展战略,优先推进旅游重点发展区域的文物保护与周边环境整治,打造更多体现孟县特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文物景点。在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的同时,推进条件成熟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五位一体”(文物本体、附属文物、环境整治、安全消防与合理利用)的统筹实施,构建较为完整的文化文物资源活化利用体系,发挥文物在壮大我县文化旅游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

(三)在充分做好保护管理的前提下发挥作用。坚持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前提,建立健全严格规范、引导有序的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评估体系和制度,做好文物景区景点游客承载量的合理预估和确定,坚决禁止对文物资源的无序、过度、破坏性开发和利用。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整体交由企业管理。

六、夯基垒台,构建文物全流程保护体系

(一)加强规划实施。紧密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切实做好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并纳入城乡规划。科学编制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依法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管理规定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做好登记公布。实施文物保护基础提升工程,及时将全国文物普查中登记的重要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纳入法律保

护范畴。利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做好各类文物的定级工作，全面掌握文物保护状况和保护需求。

（三）加大执法力度。充实文物执法队伍，加强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建立预防控制、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行为。

（四）奖优罚劣。省、市、县级文物重点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要对已毁坏、倒塌的古建筑进行维修，不得因生产和基本建设使其遭受破坏。要继续推行政府和部门相结合，专业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方针，建立和完善县、乡、村、文物保护单位四级文物安全保护责任制，定期开展监督自查、巡查。各乡镇要成立文物保护领导组，各村、居委会要指定专人担任文保员，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保护对象、保护要求，确定保护经费和奖惩办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在文物比较集中的地方，要把保护文物作为乡规民约的一项重要内容，列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比的条件之一。

（五）严格责任追究。县政府应当明确文物安全目标责任，强化源头治理，整治重大隐患，督促有关方面履职尽责，确保文物安全责任落实。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乡（镇）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对滥用职权、不履行文物安全责任，瞒报、谎报、迟报文物违法案件、文物安全事故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要进行责

任终身追究。

七、加大支持，完善保障体系

（一）确保经费投入。继续争取上级文物保护经费支持，建立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要切实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依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重视队伍建设。加强文物管理部门力量，充实考古和文物保护事业单位力量，落实文物保护机构人员编制保障。健全人才引进机制，支持文物保护和考古机构开展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自主招聘。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重视文博队伍建设，熟悉掌握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文物保护的能力。要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政治、业务和政策水平，增强文博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引导社会参与。支持、指导城乡群众组织和文物保护志愿者参与文物保护活动，鼓励向国家文物事业捐献文物或捐赠资金，鼓励依法依规投资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在不改变文物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投资人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新格局。

（四）深化宣传教育。不断创新宣传理念和手段，推进文物宣传能力建设。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机会，宣传文物资源优势、重要价值和独特作用，努力提升我县居民对历史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牢固树立爱护身边文物的自觉意识，积极营造文物保护社会氛围。

附件：孟县三普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安顺白云石材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之规定，县政府对孟县安顺白云石材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孟县安顺白云石材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经核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孟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12月28日印发实施的《孟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

孟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孟县应急管理局

2.2 综合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2.3 专家委员会

3 灾害救助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4.2 灾情信息发布

5 县级应急响应

5.1 一级响应

5.2 二级响应

5.3 三级响应

5.4 四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联动

5.7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责任与奖惩

8.3 预案管理

8.4 参照情形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县委、县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阳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孟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孟县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县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

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孟县应急管理局

孟县应急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各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研究审议县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和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全县常态化、多灾种、多领域、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与评估，组织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统筹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风险普查等信息共享共用；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参与或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综合督查检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目标责任考核；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孟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综合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股负责与相关部门、单位、乡（镇）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或参与重大（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县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专家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专家委员会，由相关成员单位专业人员组成，对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县级重大（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政府、社区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发改、公安、交通运输、公路、铁

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委、县政府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县应急管理局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对发生的自然灾害,应在2小时内向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

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4.1.6 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10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汇总灾情数据并上报。

4.1.7 对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应急管理局针对重大以上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移动、电信、网通以及各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局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

要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县域一个或一个以上乡（镇）的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30 人以上（不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7 万人以上。

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总指挥部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域灾害救助工作。相关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救灾工作需要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县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 （3）汇总统计灾情。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

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需求。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综合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股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工科局、发改局、商务局等负责督促县域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

波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指导县域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受灾地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能源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县工科局（移动、联通、电信）负责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并开展受灾地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同时，做好县域以外其他组织、单位等对我县的援助事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县域一个或一个以上乡（镇）的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8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5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5 万人以上 7 万人以下；

(5) 县应急管理局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主任报主任决定，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主任或县应急管理局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需求。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综

合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股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需求评估。

(4)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工科局、发改局、商务局等负责督促县域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指导县域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同时,做好县域以外其他组织、单位等对我县的援助事宜。协调组织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

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县域一个或一个以上乡(镇)的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8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2000 户以上、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该县农业人口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5) 县应急管理局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

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总指挥部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地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指导县域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县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局指导受灾县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县域一个或一个以上乡（镇）的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5000 间或 2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全县农业人口 1.5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5) 县应急管理局认为其他符合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区灾害救助工作。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主任或分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县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县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指导县域机构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偏远乡(镇)或行政村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县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县应急管理局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区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所涉及乡(镇)要立即启动乡(镇)一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

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灾害,县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乡(镇)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要结合受灾实际,统筹使用中央、省、市、县各级救灾救助资金。县应急局指导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确保基本生活秩序正常开展。

6.1.4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受灾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应急局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受灾乡(镇)的救助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统筹使用中央、省、市、县各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局。

6.2.7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县级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县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省、市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受灾乡(镇)抓好落实。

6.3.2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对县域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核实,明确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

统计、评估县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县需救助人员规模,统筹使用中央、省、市各级冬春救助资金,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县级财政可根据全县冬春救助工作需要及财力情况予以资金支持。

6.3.5 县应急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根据受灾实际,视情调拨县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委、县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县委、县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建立健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各级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县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县级预算内投资。

7.1.4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县、乡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对于灾害多发易发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

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参照中央、省、市应急物资品种要求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结合县域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物资保通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逐步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工科局要督促指导县域移动、电信、联通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偏远乡(镇)、行政村基层通信企业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委、县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行政村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委、县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林业、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机制,引导社

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依托国家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城镇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应用,建立健全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基层乡(镇)、社区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灾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

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结合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乡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完善预案。

8.3.4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单车）企业经营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5〕5号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单车）企业经营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

孟县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单车）企业经营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运营管理，推进绿色出行发展，维护良好的城市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2024年第43号）、《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孟县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方便市民出行。建立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按照“严监管、破垄断、强执法、立规范”的工作思路，遵循鼓励创新、安全可控、

规范有序、服务为本、多方治理的原则。着力解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行业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实现行业牵头、部门联动、诚信服务、市民共享、秩序井然的工作目标，维护良好的城市公共秩序。

二、规范重点

（一）未经批准擅自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为。

（二）经营企业场所不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三）经营企业超批准数量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为。

（四）经营企业不按要求投资、安装、接入监管平台的行为。

（五）经营企业投放市场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配备安全头盔的行为。

(六) 未经公安交警部门申领挂牌,擅自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市场的行为。

(七) 未戴安全头盔骑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为。

(八) 未满 16 周岁擅自骑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为。

(九) 超速骑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存在道路安全隐患的行为。

(十) 经营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投放市场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不力,乱停乱放,规整不及时,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行为。

(十一) 经营企业更新车辆前未回收相应数量旧车的行为。

(十二) 经营企业不按电子围栏设置,私自扩大电子围栏的行为。

(十三) 经营企业未按《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有关技术要求投放的行为。

(十四) 未经批准随意更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为。

(十五) 其他不按规定投放管理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为。

三、运营管理

(一) 严格控制投放总量。根据县城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县城建成区(不含秀水街李宾山路口至凯通路口段)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总量控制在 1500 辆以内。本方案实施一年后,根据实际效果评估核定投放总量的增减数量。

(二) 建立县级统一监管平台。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孟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管平台,接入县数智城城市大脑,助力数字交通建设。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平台建设方、各经营企业通过书面合同明确相互之间的责权利义务关系。各经营企业必须将运营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实现相关数据信息共享,服从统一管理调度。

(三) 实行车辆统一登记管理。经营企业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需将相关资料上报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县公安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上牌,要按照“一车一牌一盔”的原则,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上安装统一编号的专用标签。对未上牌照、无安全头盔的车辆,不得投放市场运营。

(四) 实行电子围栏定点停放。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县城建成区范围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统一规划建设实体电子围栏,主要设置在公共区域、物业小区等区域,总量控制在 69 处,每处存放 15—25 辆。各经营企业提出电子围栏设置选点建议,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会同县公安交警部门、秀水镇、城镇办事处,按照《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审核并组织实施。各经营企业要引导市民将车辆存放在电子围栏内,用户未按照要求规范停放车辆的,经营企业应当通过技术手段阻止用户还车结束行程。

(五) 建立车辆更新机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满 3 年的,经营企业要对所属车辆进行更新,更新前将相关资料上报县交通运输局,办理手续后方可投放市场。要逐步更换车型,限制车速。

(六) 建立健全退出经营机制。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的,报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联席会议同意后责令退出。

1. 经营者因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终止经营的。

2.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管理承诺书的。

4. 对相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服从、不配合、不整改的。

5. 对自愿退出孟县市场的经营企业,应将相应的手续文件及时主动交回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而不予交回的,按相关程序作废处理。

6. 对擅自退出孟县市场的经营企业,相应的

手续文件自退出孟县市场当日起 60 个工作日后, 相应的手续文件按作废处理。

7. 已收回的运营配额,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投放。

8. 重新投放的,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投放车型种类。

四、部门监管职责

(一) 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制定《孟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考核办法》, 明确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责任追究、评分标准等内容, 对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统一考核评价。定期发布考核情况报告, 并将考核结果与企业车辆投放数量相挂钩, 动态调整各企业投放总量。建立经营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将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服务质量问题、投诉及处理情况等信息纳入企业信用档案, 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与企业车辆投放数量核定及相应政策支持相挂钩。

(二) 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政策制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的准入、投放、退出和运营企业监督管理统筹协调。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盗窃、故意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查处乱停乱放行为, 维护交通秩序, 对已获主管部门批准, 且符合新国标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牌登记。对无牌上路以及未佩戴安全头盔、未满 16 周岁骑行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经营企业场所用地选址规划等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划指导全县市政道路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道建设,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充电设施、维保仓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查处道路

人行道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规停放、占道经营, 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 负责道路人行道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负责划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电子围栏并监督落实, 负责对非机动车停放区的规划工作。

县通信管理和网络主管等部门负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的网络安全监管, 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查企业资质, 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收集、储存、处置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负责对在校学生的安全宣传教育。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技术创新进行指导和审核。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集中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县宣传部门负责市民遵章守纪、安全骑行和规范停放宣传教育工作。

五、落实经营企业主体责任

经营企业必须承担运营服务管理的主体责任, 有效落实以下具体管理要求:

(一) 按照批准的数量投放相应数量的车辆, 涉及更新车辆的应在更新前回收相应数量的旧车, 总量不得超过批准的数量。

(二) 投放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 性能安全, 产品质量检测合格, 配备卫星定位智能锁, 具有唯一的电子身份标签, 能够满足实时监控、定点还车等必需功能, 互联网租

赁自行车必须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 - 2018) 有关技术要求, 且获得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满足上述标准要求的车辆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具备脚踏骑行功能, 最高时速不超过 25 千米/小时, 并随车配备安全头盔。

(三) 经营者应当实行用户实名制注册, 在提供服务前, 通过电子服务协议等形式向用户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禁止向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注册、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明示计费方式和标准, 公开服务质量承诺。

(四) 按照要求配备车辆维护、维修和调度人员, 配备能够满足车辆调度转运的机动车, 并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运维人员名单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维护区域等), 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公安局交警队提供调运车辆号牌、驾驶人员等信息。实行网格化管理措施, 对大型商超、重点区域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行定人、定点管理。运维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服从监督和考核。

(五) 运营企业在县城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配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仓库和维修点(可多处设置, 仅限于用于车辆停放和维修), 具备完善的消防等安全设施, 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并向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

(六) 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全生命周期维护保养制度, 对投放车辆建档立册, 及时检修维护, 保证运营车辆整体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车容车貌整洁美观、性能达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实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强制报废制度。

(七) 提供全天 24 小时热线服务。在接到投诉的 2 小时内, 处置投诉和相关问题。发生紧急突发状况时, 运维人员应当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八) 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综合险, 并将保险内容和理赔事项向用户公布, 配合用户办理赔偿手续。

(九) 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技术保障手段, 加强网络安全防范措施, 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 强化系统数据安全保护, 杜绝个人信息外泄, 防范违法信息传播扩散。

(十) 加强车辆投放区域巡查, 根据停放区车辆饱和情况及时调度转运车辆, 规范车辆摆放, 及时处置违停车辆。在公交站点周边、主干道、人员密集等重点区域, 设置专职管理员在上下班高峰期加大巡视和调运力度。

(十一)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 制定应对自然灾害(如大风、暴雨等)、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对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在节假日或重大安保活动期间, 强化人员、车辆配备, 提高车辆投放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效能。

(十二) 主动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投放运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采用绿色环保材料, 减少环境污染。其中,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电池作为动力来源, 鼓励采用可以回收利用的电池, 并与相关电池回收机构签订回收协议。

六、坚持集中整治与抓常抓长相结合

(一) 加强宣传文明引导。通过广播、报纸、融媒体、微信以及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宣传; 通过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张贴标语进行宣传; 通过各类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 通过企业平台推送、公益广告、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宣传, 宣传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管理相关政策规定, 倡导遵章守纪、安全骑行、文明诚信、规范停放新风尚, 促进公德意识和良好习惯养成, 要从机关到企业、从乡镇到社区, 从网格到小区, 从物业到业主, 从学校到老师、从家长到学生, 全面营造政府、企业、社会和公众共管共治的良好氛围。

(二) 适时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要结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运营使用管理实际, 根据重要节点、重点环节、重大活动安排, 适时开展集中

整治，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专题进行动员部署，全面进行宣传引导，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容环境秩序，契合具体工作需要。

（三）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要坚持集中整治与常态化保持相结合，要善于总结整治经

验，建立健全日巡查、周检查、月通报等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标准和要求，逐步完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长效管理办法，逐步完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更新机制，持续推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低空经济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低空经济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

孟县低空经济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低空经济发展和通航示范省建设的决策部署，抢抓低空经济技术不断创新、产业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统筹推进孟县低空经济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低空经济产业链，打造通航专业镇，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按照系统推进、协同高效、创新引领、融合发展的原则推进我县低空经济生态体系建设，形成基础设施建设—产

业体系建设—应用场景建设—人才培育建设—规章制度建设“五位一体”的发展格局。到2030年，初步构建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产业集聚、安全高效的低空经济发展格局，低空经济规模显著增长，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低空经济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将孟县打造成为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县，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支撑和增长点。

（二）工作原则

——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加强各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的统筹协调与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统筹低空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建设、公共安全等关系，实现低空经济

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创新应用，不断发展。坚持创新引领，加强低空经济领域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拓展通航应用场景，积极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理念，提升低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培育低空经济发展新动能。

——防范风险，安全第一。坚持低空经济和低空安全同步建设、统筹发展，将安全贯穿于低空经济发展的全过程、各环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航空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化安全监管和风险控制，确保低空飞行活动安全有序。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1.推进孟县航空飞行营地建设升级。要以航空飞行营地为中心，组建专业的机场运营公司和团队，对标低空经济发展的新标准新要求，不断完善飞行营地软硬件配套设施，促进机场提质升级，满足通用航空飞机起降、停放、维护等需求，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国运公司、县交通局）

2.统筹布局起降网络。根据我县地理特点和应急救援、文旅观光等需求，结合旅游景区、医疗机构、工业园区等产业布局，在全县13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景区景点、医院、学校、城市广场等建设核心区谋划布局直升机起降点，形成覆盖全县主要区域的直升机起降网络，提高直升机应急救援和低空飞行服务的便捷性和及时性。支持现有和新建的住宅、商业楼宇建设低空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国运公司、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3.完善低空信息网络。依托孟县“数智新城”建设，加快推进5G基站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融合运用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构建智能化数字网络体系，优化城市低空通信网络，保障低空飞行通信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发改局）

（二）推进产业体系建设

4.大力招引培育低空经济相关产业项目。以建成和壮大低空经济全产业链为目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从研发制造、基础设施、运行生产到公益服务、飞行服务、维修保障、教育培训等全产业链招商引资活动，因地制宜招引一批战略性、标志性、引领性重大产业项目，做大做强低空经济服务业。（责任单位：县招商中心）

5.发展低空装备制造业。以整机集成、零部件组装、无人机制造等项目为核心，积极引进发动机、螺旋桨、附部件、电子元器件等低空装备制造业上下游配套产业集聚，开展通航飞机和无人机的零部件、机载设备的生产制造。壮大低空装备制造企业，夯实“材料链”“配套链”。打造形成通航全产业链示范区、无人机制造先行区。（责任单位：县招商中心、县工科局、县经开区）

6.促进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加强创新联合体建设，支持科研机构和重点企业与我县航空飞行营地达成合作，打造飞行器中试项目基地和研学基地，为各类飞行技术验证、关键核心设备中试验证、教育研学等提供场地和配套条件，承接高校和科研机构在航空产业领域的产学研成果转化项目。（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国运公司）

7.创建综合实训基地。依托航空飞行营地，探索建立涵盖飞行驾照、无人机操控、滑翔伞和跳伞训练、应急救援等培训的综合实训基地。申报全省首家市级航空应急救援站，建成全省民兵应急无人机训练基地和全省无人机培训演练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国运公司）

（三）推进应用场景建设

8.丰富政务服务使用场景。结合我县智慧城市建设，在治安防控、城市消防、巡检巡查、城市管理、交通治理、国土测绘、医疗救助、环境治理、应急救援、人工增雨、气象监测、秸秆焚烧巡查、森林防火等公共服务领域拓展应用场景。可以将3—4个乡镇率先打造为无人机应用试点，逐步推广应用经验。鼓励各单位按省级购买目录，将购买无人机服务纳入购买目录范围，列入财政

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实现无人机应用,节约集约利用无人机资源。(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拓展市场消费应用场景。充分发挥我县文旅康养示范县,文旅资源丰富的有利条件,依托孟县航空飞行营地,开展热气球和滑翔伞飞行体验、直升机空中游览、航拍航摄、编队表演、空中赛事、航空主题婚礼等低空运营活动,构建“低空+运动”“低空+文旅”新型商业生态,争取形成场景应用示范项目和网红“打卡点”,推动低空经济向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的方向发展,不断丰富用户的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国运公司、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

10.探索客货运输运营应用场景。积极探索推动建立以孟县为中心,覆盖阳泉和周边县市的空中交通航线,融入全省空中交通航线规划,打造“空中一小时交通圈”,带动区域短途运输业发展。支持物流企业开发“无人机+智慧物流”场景,推广城市无人机配送。(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邮政业发展中心、国运公司)

(四) 推进人才培养建设

11.加大人才招引力度。开展低空经济领域人才引进,重点引进飞行、运营、空管、维修等专业技术人才,在落户、家属安置、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12.加大人才培育力度。支持孟县职业技术学校开设低空经济相关专业,积极开展低空基础人才培养,实现人才本地化。(责任单位:县教

育局)

(五) 推进规则制度建设

13.建立低空飞行标准体系。统筹考虑空域环境、低空产业布局、低空场景的市场需求等关键要素,研究制定我县在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低空场景应用、低空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政策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准入条款、管控标准和建设要求等相关标准。(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

14.加强低空安全保障。坚持包容审慎的安全风险管控理念,探索跨部门、跨领域联合监管和处置机制,加强飞行人员、飞行活动、数据信息、公民隐私等安全管理。强化低空飞行联合监管责任,加强低空违规飞行、隐私侵犯等监管打击力度,确保空防安全、公共安全和飞行安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

三、要素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孟县推进低空经济工作协调机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由全县低空经济相关部门、企业组成,统筹推进低空经济发展,研究重大政策和事项,解决重要问题。

(二)强化金融支持。统筹现有政策,积极争取省级资金、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项目建设。搭建包括银行信贷、企业债券、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提高信贷资金投放规模和效率。

(三)完善要素保障。强化空间、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用能等关键要素高效精准供给,支持低空经济重点企业发展。充分整合国资国企平台、民营企业等各方优势资源,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推动全县低空经济发展。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

孟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县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泉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各负

其责，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生态优先、绿色防治，快速反应、有效处置、联防联控、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孟县行政区域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发生特点和危害程度，将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4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孟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孟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成立孟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配合省、市指挥部处置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灾害发生地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组长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各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根据本县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县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监测站点、管护站和护林员队伍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监测,发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尤其是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和蝗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

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3.2 预警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视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布警示通报。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全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适时向全县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3.3 预防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

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有关部门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县林业局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县林业局报告。

4.2 核查及报送

县林业局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县林业局无法鉴定的,送请省林草局或指定的检验鉴定中心进行鉴定。

经鉴定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的,或发生其他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县林业局应在2小时内书面或以其他形式上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4.4 应急响应

响应级别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依据各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响应等级。各等级的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4.4.1 四级应急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四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

(2) 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相邻地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控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

(3) 需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

(4) 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4.4.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上报县指挥长,同时报请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

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2) 全面了解当地先期处置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4) 对跨行政区域的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毗邻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应急联防联控机制,健全疫情监测、信息通报和会商制度,开展联合防治。

(5) 向县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6) 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4.4.3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将发生种类、发生范围、受害程度、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县指挥长,同时县指挥部上报市指挥部,报请上级指挥部启动二级、一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在上级指挥部指导下,调动全县资源全力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灾情向县政府、上级指挥部报告。

(2) 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报请县政府在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处理。

(3) 对周边区域开展预防性处置。

(4) 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应急响应工作的指挥

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应急值班室设在县林业局。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 县指挥部在认定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 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 经报请省政府同意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 调集相关后备力量开展应急防控。需要市提供援助的, 经报请县政府上报市政府请求支援。

4.7 社会动员

必要时,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动员、组织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参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除治工作。

4.8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害发生情况和处置工作相关信息, 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 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做好保密工作。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 报请县指挥部按规定发布,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4.9 响应终止

县指挥部或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 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 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必要时, 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县林业局要设置专人及时监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情况, 密切关注灾害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发展趋势, 隔离现场, 封锁疫区, 严禁寄主植物流出, 防止检疫性林业

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播。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处置

响应终止后, 灾害发生地的县指挥部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 确定技术责任人, 做好后续防治工作, 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 实施跟踪监测, 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5.2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灾害发生地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 总结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省林业和草原局报送应急响应情况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依托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库, 储备必要的药剂、药械及其他物资。县政府要结合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做好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需要, 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 可使用、征用、调用本行政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 应当给予补偿。同时, 县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和器材, 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6.2 技术保障

县林业局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 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趋势, 为科

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控技术方案。以山西农业大学、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研究部门为依托,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的科学研究,边研究边推广边应用,加快科研转化步伐。

6.3 队伍保障

县林业局要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要加强人才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6.4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由各级基本建设投资渠道解决。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危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有害的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或可能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林草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7.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孟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
- 1.孟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略)
 - 2.孟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略)
 - 3.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略)
 - 4.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条件(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孟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孟政办函〔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做好全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经县政府同意，建立孟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按职责做好全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落实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李东亮 副县长

副召集人：崔计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海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秦子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利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梁俊宏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月新 县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张永计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兴旺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玉泉 县工科局副局长

郑云峰 县司法局副局长

孙俊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泽峰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晋成 县能源局副局长

韩永生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王培民 山西越霄交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培 秀水镇镇长

王 明 孙家庄镇镇长

韩廷锴 路家村镇镇长

李龙飞 南娄镇镇长

姜鹏军 牛村镇镇长

付 亮 仙人乡乡长

邵建利 北下庄乡乡长

杨瑞星 茌池镇镇长

高 伟 上社镇镇长

郭倩娜 梁家寨乡乡长

崔永新 西烟镇镇长

张 欣 东梁乡乡长

高 伟 西潘乡乡长

三、工作机制

(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 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崔计文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 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 不再另行发文。

(二)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副召集人主

持召开, 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推动相关工作, 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孟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孟政办函〔202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经县政府同意, 成立孟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统筹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韩秀山 副县长
副组长: 张俊虎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 胡海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慧军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民族宗教局局长
李 奇 县委编办副主任

崔彦龙 县教育局副局长
刘达伟 县工科局副局长
赵永进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志泰 县民政局局长
郑云峰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兴旺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维清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瑞明 县住建局副局长
牛彦海 县交通局副局长
张爱军 县水利局副局长
秦志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翟玉涵 县商务局副局长
孟 婷 县文旅局副局长
韩 冬 县卫健局副局长
梁俊宏 县应急局副局长
刘洪瑞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秦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吕云飞 县能源局党组成员
高瑞 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干部
史剑宏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并向专班组长、副组长汇报，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二) 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

(三) 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 2025 年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三、运行机制

(一)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副局长李瑞明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孟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拥国同志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

孟政办函〔2025〕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县长王拥国同志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整改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孟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拥国同志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整改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长：郭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珂 县委常委、副县长、北下庄乡党委书记
李佩斯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东亮 副县长

王雪梅 副县长
韩秀山 副县长
罗树东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宏峰 县审计局局长
成 员：闫崇善 县纪委监委
李华青 县发改局局长
张东升 县教育局局长
高峰 县工科局局长
韩安昌 县财政局局长
郑陆星 县人社局局长
张丙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俊虎 县住建局局长

- 闫东慧

县水利局局长
- 石建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郝志强

县林业局局长
- 郑晓宁

县商务局局长
- 张瑞峰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局长
- 李 培

秀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 王 明

孙家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 韩廷锴

路家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 李龙飞

南娄镇人民政府镇长
- 刘小如

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 侯永东

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 苏喜峰

孟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 赵鹏宇

孟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审计局局长刘宏峰兼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组织审计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落实专项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专项整改中问题落实。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

感和使命感,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

(二) 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审计整改工作方案,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将整改任务分解到具体科室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要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

(三) 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对需要多个部门共同整改的问题,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整改工作。

(四) 严格督查,严肃问责。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审计局将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整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个,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确保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4 日

孟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郑庆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1月2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郑庆龙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干文同志任县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王干文同志的县经济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赵永峰同志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2日

孟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李云惠同志免职的通知

孟政发〔202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3月14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李云惠同志的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